

##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2019年8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9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2019年8月2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

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控，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9 日